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建議供股事項
基準為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暫停及恢復買賣

包銷商

F B G E M I N I

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事項，發行不少於259,821,875股供股股份籌措不少於約6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發行不多於264,846,875股供股股份籌措不多於約66,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按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按未繳股款方式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出供股事項。

估計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約6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資金，惟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不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投資用途（倘有合適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供股事項須待「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而FB Gemini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FB Gemini已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根據有關條件全數包銷供股股份，包括不少於259,821,87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64,846,875股供股股份。

預期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股東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所有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投資者由即日起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其情況有所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建議供股事項

發行數據

供股事項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合共有1,039,287,5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259,821,87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64,846,875股供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0,1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之權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預期將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59,821,875股供股股份籌措不少於約6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發行不多於264,846,875股供股股份籌措不多於約66,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

(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ii) (a)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或

(b)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除非按照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處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任何該等股東實屬需要或權宜，則作別論。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登捷時有限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參與供股事項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供股事項之條款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事項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認購價。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5.66%；
2.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62港元折讓約4.58%（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及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67港元折讓約6.3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FB Gemini參照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相對於最近市價而言，每股供股股份之折讓價應能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事項。

供股股份之地位

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或（倘適用於申請）支付有關股款之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至於有關全數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正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地區之股東提出供股事項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按照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處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任何特定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實屬需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除外股東提出供股事項。本公司將向該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該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該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按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出售因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並將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因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按儘可能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但將碎股整合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支付有關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FB Gemini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買賣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FB Gemini
-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259,821,87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64,846,875股供股股份，為於記錄日期持有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供股事項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 佣金：所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應付FB Gemini之佣金乃經本公司與FB Gemini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與市場比率相若。就董事所知，FB Gemin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存檔章程文件；
3.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倘需要）；及
4.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FB Gemini可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而FB Gemini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情況或前景或對供股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FB Gemini不權宜或不適宜進行供股事項：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更，或有關之合法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或
 - (ii) 發生或出現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監管、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暴亂、敵意升級或械武衝突之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組成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及包括有關現有事務或其發展之變動事件）；或
 - (i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宣佈，導致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限制，或紐約、倫敦、香港或台灣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更或發展；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紐約、倫敦、香港或台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擾亂；或
 - (vii) 爆發涉及美國、英國、香港或台灣之暴亂或敵意升級，或美國、英國、香港或台灣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爆發戰爭；或
 - (viii) 收購事項之條款之任何方面出現變動，或收購協議已終止；或
 - (ix) 本公司未能提供充份資料，令FB Gemini合理信納收購事項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資金安排；或
 - (x)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在任之四名執行董事中任何三名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或

2. FB Gemini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出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規定重複將出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之事實，而FB Gemini將按其合理意見決定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事項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5. 發生非FB Gemini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倒閉、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天災)，而FB Gemini合理認為會影響或將影響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進行，或對處理根據供股事項或根據有關包銷提出之申請及／或支付之款項造成障礙，

則在此情況下，FB Gemini可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終止後，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之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現預期記錄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FB Gemini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投資者由即日起至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其情況有所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假設並無購股權於供股事項完成前獲行使，本公司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事項 完成前		緊隨供股事項 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供股事項 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事項 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供股事項 項下之配額)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鄒文懷(附註1)	250,537,223	24.11%	313,171,527	24.11%	250,537,223	19.29%
李嘉誠(附註2)	178,054,000	17.13%	222,567,500	17.13%	178,054,000	13.71%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附註3)	155,000,000	14.91%	193,750,000	14.91%	155,000,000	11.93%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123,284,027	11.86%	154,105,033	11.86%	123,284,027	9.49%
FB Gemini	0	0.00%	0	0.00%	259,821,875	20.00%
公眾人士	332,412,250	31.99%	415,515,315	31.99%	332,412,250	25.58%
總計	<u>1,039,287,500</u>	<u>100.00%</u>	<u>1,299,109,375</u>	<u>100.00%</u>	<u>1,299,109,375</u>	<u>100.00%</u>

附註：

1.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 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146,568,473股及 103,968,750股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250,537,223股股份之權益。鄒文懷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文懷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鄒文懷已通知董事會，彼有意安排全數認購彼就其股權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 150,414,000股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25,000,000股股份) 及 Oscar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 2,640,000股股份) 全部權益，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178,05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EMI Group Plc擁有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 50%股權。鄭東漢擁有 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 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 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 Typhoon Record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持有 1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以下為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供股事項完成前獲行使，本公司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事項 完成前		緊隨供股事項 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事項 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供股事項 項下之配額)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鄒文懷 (附註1)	250,537,223	23.65%	313,171,527	23.65%	250,537,223	18.92%
李嘉誠 (附註2)	178,054,000	16.81%	222,567,500	16.81%	178,054,000	13.45%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附註3)	155,000,000	14.63%	193,750,000	14.63%	155,000,000	11.70%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123,284,027	11.64%	154,105,033	11.64%	123,284,027	9.31%
FB Gemini	0	0.00%	0	0.00%	264,846,875	20.00%
公眾人士	352,512,250	33.27%	440,640,315	33.27%	352,512,250	26.62%
總計	<u>1,059,387,500</u>	<u>100.00%</u>	<u>1,324,234,375</u>	<u>100.00%</u>	<u>1,324,234,375</u>	<u>100.00%</u>

附註：

1.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 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146,568,473股及 103,968,750股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250,537,223股股份之權益。鄒文懷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文懷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鄒文懷已通知董事會，彼有意安排全數認購彼就其股權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 150,414,000股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25,000,000股股份) 及 Oscar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 2,640,000股股份) 全部權益，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178,05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EMI Group Plc擁有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 50%股權。鄭東漢擁有 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 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 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 Typhoon Record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持有 1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進行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之電影及影碟發行，並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戲院、電影製作及於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估計供股事項之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開支)將不少於約6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資金，惟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不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投資用途(倘有合適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供股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之機會，並提供收購事項所需之部分資金。誠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天輝已同意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及若干股東貸款，按比例代價為15,200,000美元(約118,260,000港元)，惟倘其他兩名買方於完成時決定不會根據收購協議履行其／彼等之責任，而天輝於完成時決定跟進及購入華納威秀之額外股本權益，則該按比例代價可能會增加。供股事項亦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此外，供股事項亦讓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倘彼等不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發表日期	協議訂立日期	交易性質	所籌措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未動用之款項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認購新股份	約36,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3,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無
				向一家合營公司出資	6,000,000港元用作向一家從事電影貸款業務之合營公司出資	無
				有關電影相關業務之未來投資機會	7,000,000港元用作向一家經營戲院之合營公司出資	無

預期時間表

現有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事項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有關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發表供股事項接納結果公佈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有關全數或部分不成功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載有關供股事項之時間表事項(或其他有關事項)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並可於本公司與FB Gemini協議下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天輝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華納威秀之40%(或以上)股本權益及若干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Village Cinemas International Pty Ltd.、天輝、兩家台灣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股份及貸款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辦理證券買賣及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按照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處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任何該等股東實屬需要或權宜
「FB Gemini」	指	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監管活動(買賣證券、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輝」	指	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成交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供股事項之本公佈前之最後成交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事項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事項配額之日期
「供股事項」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按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止）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而現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0,1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FB Gemini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供股事項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協議
「華納威秀」	指	華納威秀電影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馬家和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